联 合 国 S/RES/2483 (201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9

第 2483(2019)号决议

2019 年 7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858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 4 月 16 日关于其斡旋任务的报告(S/2019/322)和 7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9/562)，并欣见秘书长的意愿，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继续提供斡旋以协助双方，如果双方共同决定带着必要的政治意愿重新参与谈判，

特别指出，找到解决方案的责任首先在于塞浦路斯人自身，重申联合国的首要作用在于协助各方带着紧迫感全面和持久解决塞浦路斯冲突和岛上的分裂，

注意到 2017 年 6 月塞浦路斯问题会议之前和会上在找到全面解决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双方领导人在 2014 年 2 月 11 日《联合声明》基础上于 2017 年 4 月 2 日联合声明中作出的承诺，回顾秘书长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所提框架中的六点，作为向前迈进以消除尚存差距的途径，

敦促双方继续努力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716(199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的规定，在政治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强调指出现状不可持续，

表示关切东地中海因碳氢化合物勘探问题而紧张局势加剧，深信全面和持久解决将为所有塞浦路斯人带来许多重大惠益，包括经济利益，重申秘书长呼吁作出认真努力，避免任何进一步升级，缓和紧张局势，

回顾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认识到妇女积极和切实参与和领导对于在塞浦路斯建设和平至关重要，并将有助于使今后任何解决方案可以持续，欢迎双方努力汇聚更广泛的妇女行为体，期待第 2453(2019)号决议要求开展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的结果，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及时执行的重要性，敦促双方加紧努力，促进族裔间接触、和解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积极参与，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岛上目前局势，有必要让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后继续驻扎，

*欢迎*迄今为加强联塞部队的联络和接触能力而采取的措施，*指出*根据解决方案进行过渡规划的重要性，*强调*需要定期审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包括联塞部队，以确保效率和成效，

*呼应*秘书长，同样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表示感谢*为联塞部队提供人员的会员国，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其特别代表伊丽莎白·什佩哈尔和联合国高级官员简·霍尔·卢特作出的努力，

1. *表示遗憾的是*，自 2017 年塞浦路斯问题会议结束以来，在达成解决方案方面缺乏进展，*敦促*双方和所有相关参与者重申他们对在联合国主持下解决问题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包括为此而积极和紧迫地与联合国高级官员简·霍尔·卢特接触互动，就职权范围达成协议，以便尽快开展注重成果的谈判以达成解决方案；

2. *呼吁*缓解东地中海紧张局势；*促请*两个塞浦路斯族裔的领导人和所有相关各方避免任何可能有损成功机会的行动和言论；

3. *重申*安理会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第 1251(1999)号决议；

4. *回顾*安理会第 2453(2019)号决议，*促请*双方领导人：

(a) 迅速地努力推进工作，以期在核心问题上达成一致；

(b) 赋权各个技术委员会提交建议供审议，以加强族裔间联系并改善所有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

(c) 促进全岛的和平教育，包括为此而进一步赋权教育问题技术委员会落实其 2017 年联合报告中所载建议并解决课本等学校教材中有碍和平的内容，以此促进两族间建立信任；

(d) 为谈判营造更好的公共氛围以确保达成解决方案，包括为此而向公众阐明共同点和今后的道路，发表更有建设性和更加和谐的信息，使两族为问题的解决做好准备；避免可能干扰顺利完成这一进程或可能使其更难实现的行动或言论；

(e) 加大力度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和平努力并确保其发挥切实作用，特别是加强妇女组织和青年对此进程的参与，包括为此而赋权性别平等技术委员会开会制定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谈判的行动计划，并直接支持和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加强族裔间联系和建立信任；

5. *促请*双方和相关的有关各方，在联塞部队通过其联络作用担任调解人的情况下，加紧努力建立军事一级直接接触的机制，并继续探讨如何根据需要建立

机制和加强现有举措，以有效缓解紧张局势，在刑事事项方面共同作出更大努力，并帮助处理影响到所有塞浦路斯人的全岛问题；

6. 欢迎全岛移动电话互操作性方面最近取得进展，敦促执行所有其他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领导人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会议上商定的措施，并期待商定和执行进一步措施，包括建立军事信任措施；

7. 赞扬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的工作，促请所有各方迅速加强与该委员会工作的合作，特别是全面准入所有地区，并及时回应索要关于可能埋葬地点的档案资料的请求；

8. 表示全力支持联塞部队，决定将其任务期再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9. 表示严重关切停火线沿线违反军事现状事件增多，促请双方和所有相关各方尊重联塞部队在缓冲区的法定权力和缓冲区界线，敦促双方利用 2018 年联合国备忘录确保缓冲区的和平与安全；

10. 促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存在的军事状态，回顾相关决议中所述的瓦罗沙状况；

11. 促请双方商定并执行一项工作计划，以实现一个无地雷的塞浦路斯，包括作为第一步，落实双方的 2019 年 2 月 26 日协议；

12. 请秘书长依照安理会第 2242(2015)号决议增加联塞部队中妇女人数并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行动各个方面；

13. 欢迎秘书长采取举措制定联合国维持和平业绩文化标准，回顾安理会在第 2378(2017)和 2436(201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利用维持和平行动成效方面的业绩数据改进特派团业务，包括用于作出有关部署、补救、遣返和奖励等决定，重申安理会支持制定一个全面综合的业绩政策框架，其中确定明确的业绩标准，据以评价为维持和平行动工作和提供支助的所有联合国文职和军警人员的业绩，推动任务得以有效和全面执行，还将包含以清晰和明确界定的基准为基础的全面和客观方法，以确保对业绩不佳进行问责，对出色业绩给予激励或嘉奖，促请秘书长按第 2436(2018)号决议所述将此框架适用于联塞部队；

1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塞部队所有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向安理会充分通报联塞部队在这方面的进展，敦促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继续酌情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对所有人员进行审查，进行部署前和在岗提高认识培训，及时调查指控，并在有可信证据表明军警单位普遍或整体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采取适当行动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遣返部队；

15. 请秘书长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提交一份关于其斡旋任务的报告，特别是介绍为启动有意义、注重成果的谈判以最终达成解决方案而商定一致切入点的进展情况，鼓励两族领导人向秘书长斡旋任务提供书面最新情况，说明他们为支持本决议相关部分所采取的行动，以期达成可持续和全面的解决方案，又请

秘书长在其斡旋任务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情况的内容，还请秘书长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之前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关于如何以最佳方式加强联塞部队在缓冲区的作用以缓和紧张局势的进一步信息，并视需要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